

# 國立東華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林教務長信鋒	張副教務長德勝(請假)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劉總務長瑩三	褚國際長志鵬	須主任委員文蔚
林院長穎芬	黃院長宣衛	范院長熾文	童院長春發
裴院長家騏(請假)	劉院長惠芝	羅主任寶鳳	彭主任勝龍
王主任沂釗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艷凰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	李主任道緝	魏主任廣皓	鄭主任育霖	李主任正芬
-------	-------	-------	-------	-------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主管於寒假撥冗出席會議，希望日後能多見面溝通，彼此瞭解，相互體諒，為創造東華最大利益共同努力。
- 二、請行政與學術單位相互扶持，提供全校師生最好服務。首要滿足學生的需求，讓學生感受到學校的溫暖；並請教務處及研發處研議：如何讓老師更具熱忱與向心力，發揮所長，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三者中均衡發展，並強化其一亮點。
- 三、開學週起，將至各行政單位聽取業務簡報與規劃，並請說明未來2年預算編列及現有工作能量盤點，找出單位內業務強項，以利與校外有更多合作機會。而後，再分別與各學院會談，請院長先行轉知所屬，發掘系所自我強項，有效整合後教卓時代及與縣政府花東建設經濟結合。
- 四、推動校務需要經費與人力，然受限資源有限，校務推動勢將排列優先順序，東華大學雖不是第一，卻可塑造獨特之唯一性。學校資源應投入於創造唯一性，讓各界看到本校的獨特性，進而挹注資源。
- 五、請各單位保持工作環境整潔，並請人事室確實掌握行政人員出缺勤狀況。另請總務處再次清查各單位標示牌，移除無關連、不存在單位之標示。
- 六、到東華任職是秉持無私為校服務之精神，故若在決策上有所不當，請各位主管務必給予意見或提供建議，本人亦將就各主管所提再行評估，以最合宜的方式處理。

## 貳、致贈新任主管聘書

## 參、討論事項

一、【劉院長惠芝】

藝術學院大樓仍未完工，全院師生都非常關注，希望請校長協助讓大樓儘早完成。

【劉總務長瑩三】

藝術學院大樓工程進度約已進行40%，人社三館目前工程進度約93%，預計先請廠商完成人社三館工程後，再儘速完成藝術學院大樓工程。

【主席指示】

請總務處針對人社三館及藝術學院大樓施工，每2週提出工程進度報告，以便掌握。

二、【黃院長宣衛】

人社三館預計何時可搬遷。

【劉總務長瑩三】

人社三館使用執照已在申請中，消防安檢及身障設施檢查亦將逐步完成。

【主席】

請總務處務必對人社三館大樓工程及設施確實驗收。

三、【范院長熾文】

- 1.學校因人事凍結，規定校務基金助理暫時遇缺不補。若各系所助理出缺時，在人力允許下，將由院內自行調配；若否，能否請校方於行政與教學單位間合理分配。
- 2.受限師資員額全面管控，本院幼兒教育學系於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開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後，因該系現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組，但僅有10名教師，人力明顯不足。
- 3.本院特教中心獲教育部補助無障礙設備費共計500萬元，需約80萬之校配合款，請主計室協助支應，讓計畫可順利推動。

【人事室陳艷凰主任補充】

- 1.全校目前整體行政及教師人力皆足夠，但因行政人力配置不均，致使部分單位有不足現象，宜重新評估各單位人力需求。
- 2.前次（第4次）行政會議業已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跨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移撥原則，並有相關鼓勵措施，建議相近領域系所教師進行移撥。

【主席】

- 1.請主任秘書先行瞭解行政跟教學單位助理配置等事宜，儘可能調整行政單位人力至學術單位，並請范院長先行檢視院內助理可否調配。
- 2.關於院系所教師員額比例，請教務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共同研議可行方案。
- 3.請主計室協助特教中心處理該計畫配合款事宜。

四、【褚國際長志鵬】

- 1.本校面對國際化競爭壓力，需全校各個單位共同努力。未來境外招生將可能出現零或負成長之情況，除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外，主要在於學校全英課程之多寡。近年來，各學院教師投入之能量遞減，幼兒教育學系開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及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等國際班皆面臨全英授課師資不足之困境，可見系所單打獨鬥，在班級經營上將面臨諸多困難，建議可思考成立國際學院，整合各院系資源。
- 2.現階段大陸地區正積極推動兩岸大專院校之3加1、4加0或合辦學院等交流或雙聯學制，目前已與閩江學院接洽中，考量本校觀光遊憩領域師資不足，未來將聯合臺灣觀光學院共同合作辦理。

#### 【主席】

對於境外招生本校努力方向為：能達到系院校三方資源有效運用及經費收支平衡之雙贏局面。

#### 五、【童院長春發】

- 1.院系所發展與人力資源應如何取得平衡，部分院系人力資源充足卻未能有效運用，反之，則極具發展之獨特性，卻又無法聘任師資。如何調整校內師資，使其適地發展，本人認為最為關鍵。本院民族社工學士學位學程受限師資不足無法為系，然現今社會對社工人員需求量大，若考量其發展性，校內宜積極調配相關師資，協助設立。
- 2.本院與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合作，預計106學年度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設置「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該班課程規劃及原住民師資應佔比例，於內部討論時出現一些狀況，未來將需校方協助溝通協調。
- 3.為傳承原住民傳統藝術、音樂及舞蹈，國內有許多高中設有原住民藝能專班，希望未來能與藝術學院共同合作或由本院主導發展原住民傳統藝術等相關課程，於國內大專校院中首創，讓各個藝能專班學子能有機會接受更好更高的教育訓練。
- 4.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初步規劃將設置於新北市鶯歌區，但該地區並無原住民部落，希望學校能透過立委去協調，積極爭取設置於東華創新研究園區，以結合國家級資源、民族教育與花東地區觀光，創造更大發展空間。
- 5.本院在東華相當具有特色，於成立15週年之際，預計將舉辦本院成年禮活動及規劃設計屬於本院圖騰之公共藝術，並期待未來更加成長茁壯。

#### 【主席】

- 1.請副教務長及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共同研擬，並請各學院提供各項課程規劃，務必儘速推出本校磨課師課程 (MOOCs)計畫。
- 2.有關原住民國家博物館設置，請童院長提供相關資訊，並由主任秘書及張組長協助蒐集資料，再拜訪孔文吉委員研商是否尚有轉圜餘地。
- 3.人力的有效運用有時需藉助政策來引導，請研發長研擬，提供獎勵，以鼓勵教師跨域合

作，甚至可導引其至原住民民族學院、花師教育學院、環境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等東華具獨特性特色的學院。

- 4.由於花蓮地區颱風多，設置圖騰藝術請務必考量牢固性，期望校園處處都具有故事性。同時請總務長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對於非教職員生及縣民之觀光車輛進入校園應酌收清潔維護及停車等費用。
- 5.有關民族藝術、音樂與舞蹈等藝能專班學生教育之延伸，必須掌握確切生源，請院長多費心思，學校將百分百支持。

#### 六、【翁研發長若敏】

- 1.研發處之任務係將老師們的研究、教學與學校的收益結合，以達到雙贏局面。目前正積極連結東部產業，本處預計將拜訪各院系所主管，告知產業需要哪類人才，並請主管推薦或由本處直接接洽適當人選，讓老師逐步接觸產業。此外，工研院設置東部辦公室，希望未來能與本校密切合作。
- 2.教師評鑑辦法主要用於提升教師學術能量，本處將透過相關法規，以鼓勵教師精進學術專長。
- 3.未來研發處努力推動之任務，首要為活化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其次是促進老師們更積極參與育成中心的研發案等兩項業務。

#### 【主席】

未來可藉由評鑑等政策引導教師，相關辦法可再研議。

#### 七、【林院長穎芬】

- 1.因人事凍結，本院部分學系僅能聘用全職工讀生，人力相對吃緊，請協助解決。
- 2.因師資員額管控，本院6學系中就有3個本院發展良好之學系其教師數僅個位數，分別為：會計學系，其碩士學位學程是本學年度本院碩士班報名人數唯一有成長之系所；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將與大陸閩江學院辦理3加1的學制合作；資訊管理學系境外生申請踴躍，卻因師資員額不足，只能減少招生名額。希望能協助補足師資不足。
- 3.系所其實有開設碩士國際學程意願，但礙於開班限制多，且近年教師超鐘點亦被刪除，所以開班相對困難。
- 4.管理學院大樓於100年竣工，近年陸續出現大大小小問題，保固亦將於今年底到期，請協助處理維護事宜。

#### 【主計室張美莉主任補充說明】

各院專帳經費，皆可用於助理人力之聘僱。

#### 【主席】

- 1.助理人力調配請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研議解決。

- 2.管理學院大樓各項設施維護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3.教師員額問題，請教務長研議可行方案，另國際班開班則請國際處研擬可行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 4.有關各院專帳提撥之獎勵制度，應全盤檢討。

#### 八、【王主任沂釗】

- 1.評鑑辦法規定各項所占比例為研究30%、教學30%、行政30%、服務10%，若研究30%未達就不及格，但很多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均未減授時數，現行超鐘點又被刪除，且國際班教師授課確實與中文講授方式不同，所以對於花費很多時間在教學方面教師，在評鑑辦法中是否能有不同的評比標準。
- 2.本校105年度預算相較前1年度核撥經費是否會再調減。

#### 【主計室張美莉主任補充說明】

主計室草擬105年度經費分配原則：經常門擬維持前1年度、資本門為前1年度之85%規劃分配，惟將俟校長核示後執行。

#### 【主席】

- 1.個人希望各學院經常門與資本門分配應依學院特性調配，將聽取各院意見後，再予分配。此外，請研發處預留部分經費，引導教師們申請教育部教改計畫，學校全力配合，如此可改善教學環境，讓經費可發揮加倍功能，此乃預算使用上希望的規劃。
- 2.關於超鐘點部分，請研發長研擬是否可將累積超鐘點列入教學升等之評比，或許將更能切合現況。另包括承接科技部計畫等研究、服務項目，是否均可列入評鑑評比項目，未來可再審慎研議。

#### 九、【劉院長惠芝】

從校門口進入校內，各大樓指標不足，且各大樓門口亦無標示相對位置，英文標示也很不足，此將讓民眾感覺校園環境不友善。

#### 【主席】

請總務處重新規劃校園各個標示。

#### 十、【陳主任艷鳳】

各位兼任行政職專任教師們，請務必遵守各項兼職及兼課相關辦法，參閱附件一。

肆、致贈退休人員徽章：由陳清漂教授代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35分

# 兼任行政職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前言：**本校兼任行政職專任教師兼職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外，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意旨應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

**說明：**

- 一、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6點：「教授、副教授、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以具有有關之專長為限」
- 三、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給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支領超過本項規定數額或超過二個兼職費，其超過部份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提醒您：**

**校外兼課／職，都要事  
先經過學校同意喔！**